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終止有關 出售第 70 號服務合約項下 89% 參與權益 之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刊發有關出售第70號服務合約項下89%參與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該公佈所述之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在進一步延期後，買方並未能按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買賣協議及正尋求法律意見，如有需要將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